华润小学市级备案课题组学生习作

品

作

集

**目 录**

1. 风景篇······································· 1

《走，赏花去》

《又一年花开》

《乡村的美好回忆》

《田间的油菜花》

《雪中即景》

1. 人物篇······································ 12

《平凡的伟大》

《城市中靓丽的风景线》

《人间大爱，美好人间》

《我的妹妹》

《带着萤火上路》

1. 抒情篇······································ 21

《毕业》

《春暖心田》

《相遇那一刻》

《庄严的时刻》

《梧桐树下》

1. 叙事篇······································ 33

《一件有故事的事》

《友谊是一道靓丽风景线》

《情满校园》

《广播操比赛》

《我的拿手好戏》

1. 哲理篇······································ 45

《花的智慧》

《美在生活中》

《温情的反转》

《我家的小花园》

1. 状物篇······································ 54

《花伞》

《君子兰》

《桃花酥》

《初春探花》

《我的宠物龟》

风 景 篇

走，赏花去

金色的阳光洋洋洒洒，在我们的脸上布满了温暖的痕迹。和煦的春风缓缓拂过人们的脸颊，无意间的柔情万种让人们无限眷恋。艳阳天里，妈妈带着百无聊赖的我，走进一片花的海洋。

车子载着心情愉悦的我和妈妈，奔驰向一座美不胜收的“花海”。好像连车子也按捺不住激动的心情，带着我们迫不及待地向花圃飞快地冲过去。时间在我们兴奋的等待中，似乎变得特别快，稍纵即逝。过了一会儿，我们就到达了这座没有什么人知道的的“花海”。第一眼就能看到的大门，显得格外诗情画意：略显暗淡的金铜色线条弯曲柔软，勾勒出一道赏心悦目的风景线，一看就像是某位技艺精湛的艺术大师精雕细琢的完美作品，活泼而不失大雅。我兴致勃勃地走了进去，一大片花团锦簇的草地格外引人注目，印入我的眼帘。鲜艳的殷红、活跃的淡黄和忧郁的深蓝，天衣无缝地连接在一起，交织成一片美丽的色彩。它们颜色丰富多彩，却毫无杂乱之感，在阳光的照耀下显得更加耀眼，熠熠生辉，把这片原本单调乏味的翠绿的草地点缀得流光溢彩，分外迷人。我目不转睛地凝视着眼前这番不可思议的绝世美景，觉得自己来到了人间仙境，心里已没有任何华丽的辞藻去赞美，仅有单单一个字——美！阵阵花香扑鼻而来，我情不自禁地循着诱人的花香，步步逼近花儿们。我伸出手，轻轻地抚摸了下花瓣。它软而不失韧性，光滑的表面上几条若隐若现的细茎，让人摸着都不敢用力。

接着是一条悠长的小路。密密麻麻的鹅卵石为这条路添上了精妙绝伦的一笔，或淡淡的高雅之灰，或深深的高贵之黑。虽是石头，却珠润玉滑，精致小巧，每一块都像是一件独特的艺术品。两边簇拥着绿油油的小草，装饰着这条深沉却又略显死气沉沉的小路。可爱的小草在春风的陪伴下，摇摆着灵活地身子，展现出勃勃生机。羊肠小道的两旁，各种各样的花朵绚丽地绽放，有的三五成群，像好朋友一样形影不离；有的独树一帜，如同与众不同、高傲冷艳的公主殿下；有的普普通通，是随处可见的小野花，但平易近人，它用那份独特的语言诉说着它们的魅力……它们编织成了一幅巧夺天工的画卷，它们用自身对“美”作了最好的诠释。我徘徊于这条小路，流连忘返于这处封建。我的心受到了前所未有的震撼。

美，不需要寻找，因为，它就在你眼前

又是一年花开

粉红的桃花，雪白的梨花，娇艳的海棠花，都在春天里换上了新衣。

冬婆婆悄悄地离开了，春姑娘也迈着轻盈的步伐走向人间。仔细地观察人间，你会发现，人间也在迎接春姑娘的来临。

我的家乡有一块菜地，每到春天，菜地旁娇嫩的绿叶中，就会盛开一簇簇小巧玲珑、满面春风的迎春花。

迎春花朴实无华，平平常常的颜色，简简单单的花形，不高傲，不娇贵，不求好的生长环境，只要一片泥土，几许雨露，就可以生根发芽，长叶开花，绽放美丽，吐露芳香。

我来到菜地，站在远处，眺望那些金灿灿的迎春花，格外的耀眼，格外的美丽。花倚着低矮的围栏，站在嫩绿的草坪上，那一条条墨绿色的嫩枝交错重叠，蓬松着的优美弧度上缀满了一簇簇金黄的小花朵。那一朵朵娇巧的黄，嫩嫩的，润润的，像一群可爱的孩子张着小巧的嘴巴在甜蜜的笑着；又像蝴蝶的翅膀，薄薄的，软软的，在灿烂阳光的照射下，开得那么楚楚动人，那么惹人爱怜，微风轻拂下，宛如一只只黄色蝴蝶在风中飞舞；还像一个个金光闪闪的小喇叭，在初春里吹奏着一曲曲嫩绿的歌谣。

我凑上前，花香顿时将我缠绕。它们像天真烂漫的孩子，忽隐忽现，又突然窜进我的心头。如此平凡的迎春花两朵三朵挤在一起，却是香飘十里。整个平凡的小村，经过花香的点缀，显得诗情画意。

迎春花没有牡丹那样富贵，没有玫瑰那样艳丽，没有梅花那样清雅，也没有月季那样娇美。但它永远在向人们报告着春的来临！

笑看花开是一种欣喜;静赏花落是一种内心静的回归。

亲情是多么美好！

生活中美无处不在，我们要拥有一双善于发现美的眼睛。举起我们探索与发现的放大镜吧，去寻找，去追逐那一份真实存在的美，让这朵清新淡雅的鲜花，永远绽放于我们美好的心灵之间。

乡村的美好回忆

繁星在夏天的夜晚闪烁着光芒，眨巴着小眼睛，探索着人间美的一切……

记忆飘到六年前的那个小村庄，我的故乡。坑坑洼洼的土地，一座低矮的农舍静卧在那儿，我的爷爷家。

清晨，朝露未晞。我又一次坐在那木门前，葱茏的绿与厚重的白雾相接。“走，一起出去除草，在家闲着也没事干。”爷爷沧桑而沙哑的声音在耳旁响起，脸上的皱纹也忽浅忽深。我答应了。之后，雾，渐渐退了，山鸟啁啾。我们俩在爷爷的带领下，沿着一条小路出发去挖野菜。爷爷扛着那把硕大的锄头，在前面快步走着。

一路上，我看见一棵棵小草抽出了嫩绿的新芽，挺拔的大树……不一会儿，我们就来到了麦田旁，麦田绿油油的，一阵微风拂过，麦苗一层赶着一层，涌向远方。爷爷拿着锄头，在那儿除草。然而我，因拿不动大锄头，只好拿着一个小小的铲子。有时，我会因用力过猛，导致自己摔跤。

没过多久，我便觉得乏味无趣。一只蝴蝶从我头顶飞过，犹如仙女一样在我身边轻悠悠地炫耀着自己的美丽。这便吸引了我的注意。我扔下铲子，向爷爷打了一声招呼，便跑去了。蝴蝶很美，这便是我喜欢它的原因。

我踮手踮脚的像小偷一样慢慢靠近它，我屏住呼吸，努力不让自己发出一丁点声音。一直到越来越近，猛地一合手，没想到的是，我竟一次性就成功了……

乡村生活是童话的世界。它褪去了城市的浮华，洗去了人间的繁杂……如今，身在城市，乡村的气息，仍萦绕着我，久久不散。

美丽的乡村，迷离的烟雾，清澈的小溪，飞舞的落花，轻盈的蝴蝶，是生我养我的地方。我爱恋那，感谢它哺育了我。在那里，总有一件件有趣的事情，助我成长。

田间的油菜花

金色的阳光洋洋洒洒，在我们的脸上布满了温暖的痕迹。和煦的春风缓缓拂过人们的脸颊，无意间的柔情万种让人们无限眷恋。三月初旬，正是油菜花开的好季节，而就在今天我在后花园发现了一片花海。

在离家不远的一条阴森小道里，有一座桥，而这座桥也正是通往那片“人间仙境”地方。桥上密密麻麻的鹅卵石为这座桥添上了精妙绝伦的一笔，或淡淡的高雅之灰，或深深的高贵之黑。虽是石头，却珠润玉滑，精致小巧，每一块都像是一件独特的艺术品。桥下的小溪流水潺潺，河底的青草随着水流而摇摆着，像极了天真的儿童在跳舞似的。一旁的苍天大树，伴随着阵阵微风摆动着，依靠在一旁的柳树，叶子起伏着，如同浪潮一般。

走过了桥便又是一番景象了。

每一朵都是独立的个体，但是只要在远方眺望着，这便是花团锦簇。俯下身来，仔细观察，油花菜长得细细长长的叶子一律都是青绿色的，虽然颜色都是一样的，但是形状可是各不相同。有些薄薄的，就像是一层纱遮住了“黄蝴蝶”，有的是厚实的大叶子，就像是棉被包裹住了了正在睡“懒觉的小虫子”。而花的形状，都是由四瓣组成的，每几瓣就又是一簇。花瓣十分的精致，细细的纹路就像能工巧匠雕刻出来的。花瓣的颜色大多都是黄色的，花芯也同样是黄色的，花芯是长长细细的，在顶部还有一些黄色的。油菜花的香味并不是特别浓郁的，而是那种淡淡的，清新的，优雅的清香。他的姿容是那么自然，朴素，虽然比不上桃红与柳绿，那么妖冶，也比不上玫瑰散发出的高贵的香气，但他却有自己独特的风格-----柔中可亲，美中可近，他从不拒人于千里之外，处处透出谦虚和浑厚。

就在田野，山边也都能见到他的踪迹。

他们不畏惧所处的生长环境，也总能在恶劣的环境下打出一片自己的海洋。

每一朵花都向着太阳绽放着，看起来生机勃勃，我也要向花朵一样，不畏惧，也要奋斗。

雪中即景

“同学们，静一静，明天停课，因为大雪……”老师的话音刚落，教室里就沸腾起来了，我们如一只只欢乐的小鸟，冲出校园，期待明日的美好。

第二天清晨，妹妹把我从睡梦中叫醒，我拉开窗帘，飞舞的雪花如柳絮般在窗前飞过。从十四楼放眼望去，好一个银装素裹的世界啊，对面的屋顶是白色的，窗台是白色的。向下望去，小区内的小道是白色的，树木也是白色的。看着眼前这白茫茫的一片，我不禁吟出了一句诗句：“忽如一夜春风来，千树万树梨花开。”

吃过早饭，我和妹妹全副武装下了楼，不能辜负这难得到来的一场大雪啊。小区内，灌木丛上积雪有十公分厚，洁白晶莹，轻轻一拍，雪花立马飞起，也有雪块掉落，“扑哧”一声，摔在了地上。我们朝着儿童乐园的方向走去，呀，滑梯的滑道上被白雪覆盖了厚厚的一层，仿佛盖了一条鹅绒被。我踩着楼梯，爬上了滑梯，在滑道的顶端轻轻一吹，调皮的雪花宝宝就从滑梯顶上，纷纷飞起，落向四处。也落进了妹妹的衣领里，妹妹嘴上叫着冷，脸上却带着微笑。她比我斯文多了，走近滑道，在滑道上按起小手印来，一个又一个的小手印，如同一朵朵花儿绽放起来。我有心想去破坏，可终究还是没有舍得。

突然，一个雪球向我砸来，原来是伙伴们来找我打雪仗啦。于是，我们两两一组，开始打起雪仗来。在这儿童乐园里，到处都是积雪。起初，我们还把积雪捏成一个个雪团再扔出去。可过了一会，来不及似的，我们抓起一把雪就向对方扔去，一把一把的雪泼洒起来，在空中飘扬，连空气也变得温柔起来。妹妹的头发上、身上，到处都是雪，连睫毛上都是冰晶闪耀，她脖子上的红围巾更艳了，儿童乐园回荡着我们银铃般的一串串笑声。

雪中即景，真是让人难忘啊。

人 物 篇

平凡的伟大

那位书店老板，一直令我记忆犹新。

那时一个下雨前的傍晚，月光映照着正在街上漫步的我。我手里紧攥着一张二十元的纸币，向我家对面的一家书店走去。经营书店的是一位年近耄耋的老人，是一位聋哑人。听家人说，在老人年近六十时，失去了自己的妻子，一生无儿无女，自己一个人住在书店里。

店里很简陋，冰凉的水泥地上杂乱无章地摆放着几排书架，角落里摆了一张破败不堪的床。这时的老人，正坐在床边一张椅子上，聚精会神地读着一本杂志。

“我要一本新华字典。”我脱口而出。但老人丝毫没有动作，依旧坐在椅子上一动不动。我恍然大悟：老人听不见我说的话。于是，我走到他身边，轻轻地拍了他一下。他猛然惊觉，抬头看了我一眼，微笑了一下。我指着手上的钱，再指了一下我手中写着“新华字典”的纸。老人识字，在书架里寻找了一阵后，走了出来，他手里正拿着一本《新华字典》，随后递到我手上，用手比划了一个“十五”的手势，我很自觉地将手中攥着的纸币递了过去。老人接过纸币便在他的兜里翻找起来。

老人从他的裤兜里翻出了一些零钱，可是，在他翻找到第五元时，却再也翻不出任何钱了。老人一向诚实友善，见再也找不出一元钱，便趴下身子在地上寻找起来。我看着椅子上的四元钱，一股怜悯之心涌上心头。随后，我抓起在椅子上的四元钱，悄悄离开了书店。

吃完晚饭，我坐在窗台上，看着被雨冲刷着的大路和树，独自欣赏着美景。

思绪被一阵缓慢地敲门声打断。我快步走到门前，打开门一看，是那位老人，身上被一滴滴雨水溅湿。他扬起一张笑脸，同时，手一摊，我看到了这么一幕：

老人手里正摆放着十个一角的硬币！

友爱的种子在那十枚硬币里发芽，我的眼泪却在眼眶里打转。

于是，一只布满老茧的手和一只稚嫩的手的握手照片，成为了我们家最为美丽的风景。这个风景美不胜收，却又出自平凡。这个平凡且温暖的风景，会一直珍藏在我脑中，伴随我走向成功。

城市中靓丽的风景线

每当我走过一条条被打扫得干干净净的公路，脑海中就会浮现出那一幕幕的情景......

清洁工，大家都不陌生吧。那是多么平凡人啊。每当天蒙蒙亮时，他们就出来在宁静的小巷里来回打扫，穿梭着。垃圾车里的垃圾逐渐增多，我们的城市也干净了，人们渐渐出来了，清洁工阿姨带着她的一身疲倦和恶臭离开了。当夜深人静的时候，她又出现了，一身朴素的衣裳，又是一个灿烂的笑容浮此刻眼前，豆大的汗珠由小变大在她的头上滚落，在我的心里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这样，清洁工阿姨每一天早出晚归, 从不间断，不管是赤日炎炎的夏天, 还是刮风下雨的冬天，不管头上的骄阳有多炙热，还是台风登临的日子, 她总是在每一天同样的时间出此刻人们的眼前。她的手，她的脸，她的每一处都是令人深思而又平凡的。

一个双休日的早晨，天还没亮，一切都在沉睡中，生物种的几声叫唤就把我从睡梦中惊醒，我起床走出家门， 立刻感觉到炎热的气息，而清洁工阿姨呢？看着她汗流满面的样貌，在我眼中，显得平凡而高尚。只见她举起扫把，一丝不苟的扫起来，一把，两把......地上的垃圾越来越少了，阿姨头上的汗珠却越来越多了。

一双劳累的手，一把汗，一个整洁的城市难道不是最好的见证吗？他们是最平凡而最高尚的人。沸沸扬扬的灰尘，难忘的恶臭向着清洁工阿姨们来了，走过的人们看到这样，便立即捂鼻而去，还念叨着臭死了，臭死了他们只是这样侧身一过， 就被刺鼻的恶臭所驱赶了，而清洁工 阿姨呢？她要在这样的环境里承受更多的恶臭，这是常人所难以忍受的。他们是在为我们的城市整洁而付出这样的代价啊。他们不怕被嘲笑，勇敢地理解人们给他们的讥讽，多么高尚的品质啊！

看到如此情景，我的心底，一股敬佩之情在燃烧。以往清洁工给我们的印象就是恶臭、低贱，人们一看到她就会联想到垃圾 人的称号，而此刻，我对他们的有了新的看法，如若不是他们的劳动，怎样会有我们干净的家园呢?

辛勤劳动的环卫工人，他们是城市中一道亮丽的风景线。

我的妹妹

在我的记忆里，最开心的日子就属和妹妹在一起了，同样，最伤心和最心痛的日子也属和妹妹在一起了

我的妹妹有宛如弯月的眉毛，在眉毛下有一双水灵灵的大眼睛，她的那一双大眼睛里总是闪着智慧的光。在那双卡通的大眼睛下，有着一个小鼻子，小鼻子下长着一张樱桃小嘴。尤其是那卷曲而又乌黑的头发，像小公主，漂亮极了！

我的妹妹心灵纯洁可爱的像小天使，但是，有时凶恶的又像小恶魔。她无论是在我高兴时，还是在我难过时亦或生气时，都会陪伴在我身边！

她非常任性，只要是想做的事情，无论如何也都要做到。她在任性的基础上还有些霸道。

当我看书的时候，她来捣乱。我一定会放狠话。例如：“你该上哪上哪去，没看见我在看书吗？少来烦我。”当我说完以后，妹妹总是灰溜溜的逃跑了。而我也会认识到自己的言语有些太过分了。

当我清静下来后，妹妹会用她那双水灵灵的大眼睛惶恐的看着我，对我低声说道：“姐姐我错了。”我每一次到这里时，我的心就猛地揪紧。眼眶里晶莹的泪花不停的打转。顿时一股心酸的感觉涌上心头。我常常反思，心酸的想着：“我为什么要这样凶妹妹？我怎么可以这样呀！她可是我的亲妹妹呀！”

就在第二天，我认为妹妹不会再理我时，可让我意想不到的是，妹妹十分高兴地朝我跑来。嘴巴像刚刚吃过蜜糖一样，甜甜的喊着：“姐姐，我们去玩儿吧？”我的心颤抖了一下。我对她说了这样难听的话，她不但不记恨我，而且对我的态度更好了。这令我更加爱她了。

当我的心里找不到安宁时，她总是会出现在我的面前陪伴我，当我没有力量时，她也会出现在我的面前带给我欢笑，与妹妹在一起的日子是最美好的！

带着萤火上路

今年的一月，疫情又变得严峻起来，小区，公园，不管是哪里似乎都可以看到一个正在忙碌的身影。有许多医生去世界各地救援，他们忍痛离开家人，离开年幼的孩子，离开年长的父母，只为了挽救更多人的生命。

阳光照耀在每一寸土地，但是都黯然失色，只有那一个个忙碌的白衣天使发散着耀眼的光芒。月光散落在每一寸土地，他们似乎都睡着了，只有那一个个白衣天使散发着皎洁的月光。医院里一个个繁忙的身影，就仿佛一个个勤快的蜜蜂，但却永不疲倦。他们微笑着面对病患者，常从他们口中听到两个字：“加油！”

面对生死，他们从容面对；面对困难，他们无所畏惧。他们就像是英雄般临危不惧，不，他们就是英雄。

我记得鲁迅曾说过：“有一分热，发一分光，就令萤火一般，也可以在黑暗里发一点光，不必等候炬火。”这世上并没有英雄，不过是无数人都在发光，然后萤火汇成星河。

他是院长，也是病患者。他叫张定宇，作为收治患者最多的武汉金银潭医院的一院之长，他另外的身份是一名渐冻症患者。行动不便的他，已在抗疫一线坚持了30余天。每天接上千个电话，处理无数突发事件的他，无暇顾及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的妻子，始终坚守在抗击疫情最前沿。他说：“我很内疚，我也许是个好医生，但不是个好丈夫。我们结婚28年了，我也害怕，怕她身体扛不过去，怕失去她！”别人眼里风风火火的铁血男儿，害怕失去挚爱的缱绻，湿了他的泪眼。一天睡眠不到两个小时的张定宇，正在和病魔争夺时间。“我必须跑得更快，才能跑赢时间，把重要的事情做完;我必须跑得更快，才能从病毒手里，抢回更多的病人。”“以后我会被固定在轮椅上，我现在为什么不多做一点？”张院长，您舍身忘我、无私无畏的爱民情怀，英雄硬汉形象彰显。

他们无所畏惧，一步一步的往人群的反方向行走着……千千万万的萤火为了挽救更多人的性命，发挥着自己的热、发挥着自己的光，汇成星河，照亮夜空！

抒 情 篇

毕业

六年的朝夕相伴，六年的风雨同舟，同学，我怎能忘记？

还记得六年前，我们在校门口，哭着闹着拉着爸妈的手不肯离去，漂亮的学校，对我们来说是个生疏之地。记得那时妈妈的赞扬、爸爸的鼓励，我勇敢地抬起头，向校园走去。

一张张桌子下面放着一张张椅子，黑板上贴的田字格清清晰晰。我有了好朋友，有了好闺蜜，生活越来越有趣，老师越来越亲切，校园越来越美丽。特别是陈老师，一直陪伴我们最后三年，她就像我们的母亲，温柔细致，对我们关爱有加。

六年过去了，再回想这些往事，不免有此感慨——真快呀！六年间，许多事情都发生了改变。就比如说我们吧，六年前我们是一群无知的小儿郎，而六年后，我们变成了一个个知书达理的小伙子、小姑娘。

我可爱的同学们呀，不知道你们长大后会不会忘记，忘记一个爱笑的我，但只知道今朝我们就要分离。一张张飞扬在空中的考卷，一份份订在墙上的小报，一支支断在地上的粉笔，都是我们刻在心中的回忆啊。

我们同窗六年，曾一起哭过笑过，一起打过闹过，一起刻苦努力过……那是多么美好的日子呀，真希望能重来一次！

重来一次，我决不会再因为小事而和闺蜜吵架，决不会因作业太多而偷工减料……重来一次，我还要做你们的同学。

纵使时光匆匆，纵使岁月流逝，我不后悔，只愿做你们的同学！

留不住青春，就留住回忆。

我们天地广阔，我们来日方长。我可爱的同学们，我们有缘再见!

春暖心田

春，温暖的季节。阳光的抚摸，让人不禁感到惬意。

准备去爬山了。大部分时间都在校园里生活，惹的我一身烦忧。终于等到了放假，有自己的天地用来享受大自然的芬芳。

一大早睁开了眼，饱含着愉悦。收拾好物品，整装待发。当清晨的阳光越过我的双肩时，我已经到达了半山腰。一路上，鸟儿相伴，树木相陪，清新的空气，都让我觉得无比畅爽。春风轻轻的拂过我的双耳，吹走心中的沉闷，也吹入了我的心房。太阳渐渐地露出了自己那光芒万丈的圆身，照射着人们，驱散人们心中的阴暗。在山腰，我走走停停，欣赏大自然的巧妙杰作，一切都自然美好，在春天这个秀美的季节，无疑为它又披上了一层神秘的面纱。山上有很多树，一眼望去就像一片绿色的海洋，确实，说道春天，人们的第一反应就想到了一个“绿”字。绿色很奇妙，或许它是唯一一个能让我感到温暖的词。

春天就是如此，万物萌发，春回大地，这无疑是一个生命轮回的季节。那刚露出芽儿的小草，被春天而吸引，成了它的点缀。后来，越来越多的万物加入其中，就构成了一个温暖自然的春天。每个季节都有自己的代名词：夏热、秋凉、冬寒，而春的代言词就是暖。春暖花开，这个词确实用得准确。有了春天的温暖，花儿才会破土而出，追寻太阳，努力生长。春天的暖，即使我在山顶上，还是感觉得到。大自然接受了春天的暖，让春天成为了人们记忆中最温暖明媚的季节。

说到春暖，让人心底莫名生出一股柔情。在山顶，我享受着春天的吹拂，柔柔的，夹杂着一丝清新的泥土味。看着春天所吸引来的万物，我实在不忍践踏。平日的烦杂全都消除，有的只有如沐春风般的沉沦。

春暖，春天的温暖，融化一切，滋养心田，温暖人心。

相遇的那一刻

寻寻觅觅，踏破红尘，看遍万千风景。

那年夏天，风遇见云，花遇见树，萤火虫遇见星光，而我遇见了你……

月色很美，虽然已经进入夏天，夜晚却仍有阵阵凉气袭来，伴随着这清冷皎洁的月光，全部的身心瞬时抛却了连日来的阴霾。

第二天，时光飞逝，不久就迎来了，而我，正走在回家的小路上。然而，依然有着淡淡的阴霾。我走向路旁的木椅，休息了一会儿。我仰望天空，愿明天充满阳光。默默时，一声叫声传入我的耳朵。声音源于草丛，于是，我好奇的走向草丛。雾遮住了草丛里的一切，使我不由得拨开草丛。

在草丛里，是一只淡黄色的小点儿，仔细一瞧，是一只小狗，身上有着斑点，脏兮兮的。看着它的模样，不禁产生了怜悯之心，看着手中的烧饼，喂给了它。之后，我便走了。

当我走到家楼下时，总觉得脚边有着东西，回头一看，还是那个熟悉的小狗。看着它可爱憨厚的小脸，我下定决心养下它。回到家，我努力劝说了妈妈，在睡觉时，妈妈同意了……

就这样，日复一日，年复一年，我们相互陪伴，一起走过的岁月化成了最美好的回忆……

一天，我放学回到家，却发现家门开着，我的心扑通扑通的跳着。我打开门，再也没有了往常的欢迎。在家里找了一遍后，发现不再有了。那天，我蹲在那里哭，很久很久。母亲回到家后，发现我在那里哭，将我搂进了怀里

大千世界，茫茫人海，而我们，相遇了。也许在这世间，相遇本就是一种奇妙的缘，抵过了世界万千的暖。

庄严的时刻

——与山川共存，与日月同辉

天空尽头一轮新生的朝阳，从广场升起，照亮了世界万物。霎时间，天边流光溢彩，温暖又和谐。国旗升空，正红色给天空增加了一抹色彩，庄严神圣，如同燃起了熊熊烈火，燃起了中国十四亿人民的心。

妈妈一直说要带我去首都北京看升国旗，寒假的一天，她一下班就叫我收拾衣服，“明天，我们去北京。”说走就走，第二天一早我们就踏上了去北京的路。

其实，我对这次旅行积极性不高，不是不喜欢北京，而是我在电视上看过升旗仪式。那时我还小，漫长的升旗仪式对年幼的我来说，觉得很无趣。“妈妈，升旗有什么好看的！” “你不懂，国旗是一个国家的象征与标志，中国的国旗就象征了我们伟大的祖国。在北京天安门看升国旗是我们每个中国人心中的企盼。”

虽然还是很疑惑，但我还是随着妈妈来到了北京，在一路奔波下，我们早早地到了酒店，妈妈特意嘱咐我，“早点睡，明天我们可要很早起床，看升国旗去！”这一夜，我满怀好奇地进入了梦乡。

“曹奕煊，快醒醒！”我从梦里醒来，很不情愿地从被窝里爬了起来，裹得严严实实地和妈妈出了门。一踏出酒店大门，才发现天还没亮，北京的冬天虽然不像我的家乡那么湿冷，但冷风吹来，我还是不禁地打起寒颤。

等我们急匆匆赶到天安门，广场上早已人山人海。等我和妈妈刚找到位置站定，突然听到人群中有人高喊了一声：“快看。”所有人都顺着那人指的方向看去，只见国旗班的战士们迈着整齐的步伐，走出城楼上了金水桥，他们缓缓地向广场走去，跨过宽阔的长安大街，来到了旗杆下。此时，远处的东方，太阳探出了脑袋，熹微的阳光温暖地洒向大地。随之，响亮的国歌响起，“起来，不愿做奴隶的人们……”原本有些嘈杂的人群，瞬间安静，大家同声高唱国歌，五星红旗在国歌声中冉冉升起，与日同高。这一刻，庄严隆重。这一刻，才是真的“与山川共存、与日月同辉”。

回想起那一刻，我感到无比的自豪。我骄傲，我是中国人，我有一个强大的祖国。生在这个繁荣的时代，我的使命就是好好学习，今后用我学到的知识，为祖国贡献力量！

梧桐树下

漫步在梧桐荫道上，烈阳被茂密的树叶挡住了，和煦的微风吹过，蝉声绵延不断，此起彼伏。我心中荡起阵阵涟漪，时光倒流，仿佛又回到了那天……

“旺仔，来。”小只奶黄色的小橘猫跳了过来，我伸出手，小橘猫抬起粉红色的爪子，放到我手上。邻居家的老猫又生了一窝小猫，四只里就这一只是黄色的——奶黄色的毛很软，粉红色的小爪子，眼里藏了璀璨星河。小猫很通人性，被我一眼看中，抱回了家。旺仔不怕生，人来了也不跑，不过也只限于我在的时候。我到哪儿，它到哪儿，成了我的小尾巴。

自此，院子里经常能看到一人一猫溜达的景象。

“旺仔走了，去梧桐道玩。”旺仔马上蹿了过来。

三号路长得没有尽头，梧桐树枝繁叶茂。我们悠闲地走着。突然，“沙沙沙”树上发出声响，我抬头一看——只见一道白光在空中划出弧线，然后完美落在旺仔面前。旺仔吓得躲在了我身后，我弯下腰，将白猫抱起来，白猫没有反抗，用海蓝色的眼睛冷漠地看了我一眼，白猫毛色很纯洁，没有一丝杂色。

这时，身后跑来一个老人，喘着粗气。老头看了看我手里抱着的猫，“团长很少让人抱，我老了，猫你抱走吧，你们挺有缘的。”说着老人走了。我看着手中的猫，“你叫团长？行，跟我一起回家吧！”团长就像能听懂我说话一样，跟在我身后，旁边的旺仔看傻了，呆呆地看着我，我见它手足无措的样子，笑着把它抱起来，“傻了？从今天开始，团长就是我们新的家庭成员了！”

刚开始，我还担心两只猫会相处不好，后来发现，是我多虑了。我要上学，旺仔改跟团长了，团长对人对猫都挺冷淡的，唯独对旺仔很好。旺仔喜欢到处玩，团长就跟在它身边，就算吃饭也要等旺仔一起。

从此，景象成了一只白猫和一只黄猫到处溜达。

直到那一天，对我来说，是十三年来最黑暗的一天，挥之不去的梦魇。

早上，我带旺仔去洗澡，大街上人多眼杂，猫太小，容易走散，我把团长关在家里。晚上，回来的路上刮起了大风，眼看就要下雨了，我抱起旺仔狂奔回家。

“妈，我回来了。”我用毛巾把旺仔擦干。“哟，娜娜回来了。”姨妈来我们家作客了。等等，那西西也跟来了？“妈，西西呢？”“你房间玩呢！”我发疯般地跑进房间，西西是个不折不扣的熊孩子，不能让她发现团长。

“砰”门几乎是被我踢开的。“猫呢？”我一把抓过西西，有些破音。“我扔掉了。”不知为什么，能看出西西脸上得意的表情。等我找时，猫已经没了。我用尽全身力量，一把把西西推倒在地，崩溃地坐在雨中。耳边的声音嘈杂，哭闹声、吼骂声、安慰声，但所有声音都被大雨冲刷得一干二净。

在那之后，旺仔变得消沉，自己走了。直到现在，我再没有接触过任何动物。

快中午了，我漫步在梧桐树荫下，回味着过去。恍然间，好像听见了猫叫声，猛地一转头，却又什么都没有。我有些失望地转了回去，不觉间，视线越来越模糊。

三号路依然长得没有尽头，梧桐树依然枝繁叶茂，人间骄阳当好，风过树梢，愿它们一切安好。

叙 事 篇

一件有故事的事

周末晚上，客厅里不断有声音传来：“我错了，我再也不敢了！”我摇摇头，轻叹一声：“唉，都是私房钱惹的祸啊！”

中午时候，我正坐在沙发一角，沉浸在书中世界，忽然看见老爸轻手轻脚地走进我的房间，随后拐入书房。这是干吗？好奇的我偷偷跟过去“侦察”，发现老爸正站在我的书柜前翻找。几秒钟后，口中轻吐一句：“找到你了！”夹杂着一丝惊喜。我快速转身，坐回沙发，用余光瞥着老爸走出书房，他那一脸的笑意，都在预示着有“阴谋”得逞了！

我起身又跑回房间，按位置找到那本书，打开后，竟发现里面还有四张百元大钞。妈妈是家里的财务总管，我和爸爸购物都需提前申请，得到同意后，才可以购物。妈妈上任几年后，家里买了房，购了车，可也苦了我们，要买什么，总要先察言观色。

难道这是老爸的奖金？我正愣神间，老爸竟忽然出现在我的眼前，满脸的严肃，还对我摆了摆手，示意我不要发出声音，随即又取出旁边的另一本书，翻开里面是几张十元的。取出三张，递给我，并做出一个“ok”的手势。有钱为何不拿？我点了点头，把书又递回给老爸。老爸取出书中所有的钱，眼睛四处搜索着，似乎在寻找下一个安全地点。最后，干脆藏到了衣服的口袋里。

忽然，老爸的手机铃声响起，接起电话，说了一句：“好，我马上到。”随即笑呵呵地回房间换好了衣服，穿上鞋，“砰”的一声关上门，走了。可转而，却又传来钥匙与锁孔亲密接触的声音，打开门，来到换下的衣服旁，手伸进口袋，准备掏出换衣服时忘下的钱。却不想，被从厨房出来的老妈发现了。

“怎么了？”老妈好奇地问。“哦，没事儿。”老爸满脸若无其事的样子。“看看钥匙忘下没有。”“钥匙忘下了？那你怎么开门进来的？”老妈表情严肃起来，快步走到衣服边，手也伸进了口袋。老爸见势不妙，都没敢回话，转身逃也似地跑出了家门。

“哼，躲得过初一躲不过十五，等你回来再收拾你！”老妈发狠道。

晚上，老爸回来后，客厅里的一幕上演了……

友谊是一道亮丽的风景线

最美的风景莫过于一把雨伞下的两个身影；一张课桌上的两个明眸；理想土壤中的小花，是宏伟乐章上的两个音符。

那是一个炽热炎炎的日子里：太阳火辣辣的烤着大地，晒得人汗珠往下直滚，刺得人眼睛都睁不开，。一股热浪扑面而来， 让人气也喘不过来。大树上，知了没完没了地叫，吐槽这炎热的天气，正在做题的我额头上也已是秘密的汗珠。

不知为什么，我的头剧烈的疼了起来，仿佛有石头在砸这我的头，黑板上一行行秀丽的字都变成了一个个张牙舞爪的怪物，前面的同学也变成了荡漾的波浪。眼前也渐渐一片朦胧看来我……中暑了，豆大的汗珠直往下掉，脑袋疼得象要爆裂似的。感觉随时都会爆炸。

就在这时，坐在我后面的孙磊翔发现了我的异常，立即站起来说：“老师，王宏中暑了！”老师也看到了我痛苦不堪的样子，急忙让同学们给我收拾书包。一个问题又回响在我脑中——外面骄阳似火，酷热难耐，我该怎么回家呢？一阵声音打断了我的思绪：“老师，我陪王宏回家吧！”我看向孙磊翔，他对我做了个wink的姿态，老师爽快的答应了，而我听到后，心中涌上了一股浓浓的甜蜜，那甜蜜仿佛打破了炎热。

天气比在学校更热了，大地烤的都快冒烟了。一路上，贾甜用瘦小的身躯扶着我，却显得无比强壮，我看着她那“强壮”的身躯已在微微颤抖，豆大的汗珠在额头上冒个不停，我的眉头蹙了起来。孙磊翔真的能撑的住太阳的毒辣吗？没想到，贾甜冒着自己会中暑的危险，还不停的对我嘘寒问暖：“王宏，没事，有我扶着你呢！”“侯翔，再坚持一会儿，很快就到家了！”……一句又一句，宛如冰水溶解了炎热；好似蜜糖，让我心中一甜；仿佛温水，融化了我眼角最后的倔强。

两人走在路上，形成了一道美丽的风景线。

情满校园

春夏秋冬，我在校园的教室里学过习，在洒满阳光的操场上赛过跑，在国旗下庄严宣过誓。

校园总是给人压力，但又总给我一种温馨的感觉。只因为，这里有一种情，像波光闪闪的河水长久地淌过我日渐成熟的心。它多姿多彩，我不是画家，就让我用文字把它描绘。

那天的天空，像海一样湛蓝，一朵朵云彩排成了巨大的笑脸，仿佛在迎接令人激动的义卖活动。

下午，风很大，横幅被吹得左右晃动，“爱心义卖”几个字却更加显眼了。学校里热闹非凡，各个班级来到操场聚集。每一个同学都拿出了自己的玩具、书、文具等等，开始干活儿。

“ 同学你好，要买这个吗，不贵，很便宜。献一份属于你自己的爱心吧！”每一个摊位前，都会有人捧着商品，微笑着对路过的老师和同学们说。我走了一圈，在最后，发现了一个很美的东西——一个挂件。我毫不犹豫的买下了。之后，我又回到自己的摊位，开始推销。“瞧一瞧，看一看，走过路过不要错过啊……”没过多久，就来了“客人”，我努力推销，果然，功夫不负有心人，顾客买下了我的商品。也就这样，我赚到了我的第一桶金。过了好久，我赚的钱越来越多，义卖结束时，同学们纷纷将赚到的钱投入捐款箱。排了好久，终于到我了，我看着满箱子的钱，不禁微微一笑……

时间像流水一样飞快，义卖活动结束了。但支持与帮助仍在继续，人们真挚的爱心依旧不减。分分角角虽少，蕴含的是一份爱心，一份奉献；零零碎碎虽小，凝聚成的却是巨大的力量。爱心，一定会延续下去的……

广播操比赛

我躺在床上，望着窗外那酡红的天空，想起今天的过往：

早上大课间，全校同学整齐有序的站在操场上准备舞蹈，突然音乐响起，同学纷纷变得像睡醒的雄狮，从笨拙一下子变的精神抖擞。用尽全身力气做好每一个动作。手伸的笔直：踏步踏得很用力，甚至能感到大地在震动。就连老师也在队伍里卖命的做着，虽然做的不标准，但都十分认真，努力地跟上同学们。为什么会出现这样的场景呢，原来——下午有广播操比赛。

时间很快到了下午的比赛时间，我们急忙拿好班牌，出门排队，走出大门，来到操场，许多班级排成一个队，团结有序走进场，等待前面班级的结束。

很快到了我们班，我们摩拳擦掌，欲欲跃试，但我们压抑住内心的兴奋和紧张，一步，两步，三步......走上前，面对主席台上的评委发现我们的数学老师，感觉来到了主场，但站在旁边的同样是数学老师的学生——1班。

音乐开始了我们立即调整好状态跳了起来，这次我们比以前跟精神，比以前跟标准，比以前跟有把握，忘掉紧张，忘掉兴奋，留下的只有自信。到了最难的地——换位，我们屏住气息，看好前面的同学，尽量不让自己突出，我们惊奇的整齐的完成换队。

在下一次的换队，我们前面的同学竟然站歪了点，我也没办法，只能跟着歪，但后面的却站在了小圆点上，看上去显得很突出。我皱紧了眉毛，我小声喊着前面的同学，奈何音乐声音盖过了我的声音，前面的同学根本没有听到，继续精神抖擞的跳着。但幸好下一次的换队我们及时的调整了过来，结了个完美的结尾。

我躺在床上，从回忆中醒来，原本的酡红带上了绚丽的紫色，与太阳同辉。

我的拿手好戏

——架子鼓

每个人都有闪光点，只不过或多或少，或大或小，或平凡或伟大罢了。

一个个鼓点从我的鼓棒中发出，前方的闪光灯把我的影子拉得特别长。台下，在一排排的座位上座无虚席，人们都默不作声，仿佛被惊讶到了。我的脸上也越发自信起来。

那是一个初春的上午，江苏广播电视台早已人满为患。我坐在电视台门前的座椅上，望着川流不息的人们，手里挥动着两支鼓棒。

这次是我第一次演出，我为了今天而付出了太多太多。张杰的《逆战》我不下听了几百遍，每天晚上都对着鼓谱逐字逐句地敲打。但说实话，我对这次演出不是非常有信心。

“杨丁玮，”我这样自言自语，“加油，你是最棒的。”

正说着，我的架子鼓老师老师端着一盘炸鸡走了过来。“小场面，小场面，”他将一只鸡腿伸了过来，“你又不是没演出过，我都不着急，你着啥急啊！”

虽然老师这么安慰我，可我心里还是七上八下的。毕竟这是要上电视的演出啊。

进入会场，走进排练厅，我们开始了彩排。但使我没想到的是，我竟然是全队中表现得十一数二的。排练完，老师走过来，冲我竖起一个大拇指，这是我忐忑不安的心情有了些许安慰。

我们顺着走廊向总会场走去。当踏进会场时，我被眼前这一幕惊讶到了。这可不是我以往参加的小场面啊！由低到高的座位上几乎没有空位，一台台摄影机“蓄势待发”。我回头看看老师，他扬起一抹自信的笑，贴在我的耳边轻轻说。

“放空自己，你是最强的。”

当时，我也笑了。是啊，想象自己是最强的，自己就是最强的！我不由的想起了刚刚进入架子鼓课堂时的情形：

我刚入学是在三年级下学期，由于我那时比较腼腆，导致我没有过多的与老师交流过。

但是，随着我的年龄越来越大，我也变得越发热情，我常常和老师一起说笑，一起玩耍，也一起经历辛酸。

妈妈曾不止一遍说学架子鼓很辛苦乏味，我却口口声声说很有趣，并且日复一日练习，坚持到现在，不就是下决心一定要靠架子鼓出人头地吗？而现在，机会来了。

我们安静的等着表演结束，随着最后一个尾音的结束，意味着该我们上了。我们拿起各自的鼓棒，走向了台上。我们回头看向老师，他往常那嘻嘻哈哈的样子没有了，起而代之的是一脸的严肃。

我们在事先预备好的鼓面前坐下，聚光灯灭了。我额头沁出了些许汗珠。我想到了老师给我说的话。我开始放空自己，头脑已渐渐空白，直至完全空白。我缓缓闭上了眼睛。

张杰的《逆战》再一次响起，但比往常的任何一次都更加激昂。聚光灯再次亮起，随之亮起的还有我的心。当歌曲开头快要结束时，我突然睁开眼，开始了演奏。

老师说的方法果真有奇效，我的脑中渐渐浮现出了鼓谱，他是那么的清晰。我的鼓棒挥舞的更加娴熟，就连老师平时教我的，不管我练习多少遍都无济于事的复杂的鼓点都仿佛一下子学会了一般，我竟然能把他们丝毫不差的打出来。那一刻，我是多么的享受。我回头看看其他人，他们一脸诧异地看着我，因为那一刻，我才是全场的中心。在那时，我感觉所有的付出都值得了。

乐曲伴随着鼓声一并结束，全队做出一个帅气的甩鼓棒动作，结束了这次完美的演出。

我们走下了台，老师又恢复了以往的嘻嘻哈哈，冲我们再一次竖起了大拇指。

那时，我明白了：成功，其实如此简单。

这就是我的拿手好戏——架子鼓。

哲 理 篇

花的智慧

期末考试刚过，闲来无事，便摆弄些花花草草。朋友给我几粒种子，便种在门口的花园里。

面对一株青翠欲滴的植物，一股怜惜之情顿上心头，每天浇水施肥定是必不可少的，但也在其他方面关爱有加，多一丝风雨，少几缕阳光变会引起我的牵肠挂肚。他们就像一个个四季的精灵，饱满丰盈的叶片上仿佛都刻着笑脸一般，每到精致的纹路上都留着阳光的痕迹。

我把花盆搬到窗台上晒太阳，楼层上下的邻居家的小孩便伸出头来张望，还不时与别的小孩议论着什么。

“诶，”楼上七楼的小孩扬起一张稚嫩的脸，“这是什么花啊？”我笑笑，并没有回答。而楼上八楼的小孩则说：“管他什么花呢，反正开出来的一定是好花。”在我看来，她长相美丑已无所谓，但她那种从骨子里散发出来的，分明是沁人心脾的浓香啊。

楼上楼下的小孩便日日盼着她开花。

弟弟妹妹们来到我家玩。弟弟盯着花盯了半晌，最后胸有成竹的说：“依我看，这是一株葡萄。”但结论却被隔壁妹妹一口否决。

她的藤蔓一天又一天的向上攀爬着，不出半个月，便形成一道绿色的屏障，仿佛孔雀开屏一般，闪着夺目的光彩。

在一个狂风暴雨的夜晚，在全家人都在往屋内搬植物的时候，妹妹竟然从那一株爬满藤蔓的植物上发现了一两个鲜红的花苞，红的滴血的花苞似乎在诠释着她不一样的美丽。仔细一看，那分明是妹妹最爱的凌霄花啊！妹妹可高兴的不得了，激动的请求我把花交给她养。从此，她便对这凌霄花关爱有加。

再过几天，凌霄开出了她美艳动人的花朵，那五瓣花瓣立在了阳光中，仿佛玛瑙一般美丽。虽然她自淤泥里来，但她可以开得“出淤泥而不染”！

现在想来，做人不也正是这样吗？平凡的出身并不能证明一切，贫穷的条件更不能证明自己低人一等。付出时间和勇于探索，成功将会绽放在你的面前！那时，再回首看一看，便会扬起一张灿烂的笑脸，再令人作呕的泥巴也不能掩盖住你的光辉。

丑小鸭，终会变成白天鹅！

这，便是种花的意义所在。

美在生活之中

美无处不在，有人群的地方就存在美。

“啊！这道题好难啊！”不知是谁的声音，把我们想说的话一下子说了出来，我们一个个在题海中遨游，已经被它伤害的遍体鳞伤，我左思右想可都百思不得其解，我将单手伸向桌肚里的参考答案，刚拿出来想看时，一只大手把答案抢夺了过去说道：你在努力想想，不能自己欺骗自己，我们要诚信。”原来是我的同桌拿去了答案，说罢他把答案放进我的桌肚。虽后我们一起思考，十分钟后我们成功的写了出来，我们挑战了自己。

诚信是多么的美！

“滴答滴答”雨点串串滴落在窗户上，敲出拨动人心的乐曲，伴着乐曲下课铃响了起来同学们纷纷将书本收好，拿起书包背在身上出门排队。我看了看雨点飞快的落了下来，打在地上，溅起串串水花。水花不久也滴落在地上，我从书包里拿出提前准备好的雨伞，刚刚准备回家，只见王刚拉了拉我的衣袖满脸求助：“能借我把雨伞吗？”他看看了看我正拿着的雨伞叹了一口气转身准备回教室我转身伸出手在空中停顿了一下拉住了王刚说：“可以呀，但我只有一把伞，你要和我一起走正好我们顺路，但明天要还换给我哦！”拉冲我笑了笑，笑的是那么美，

友情是多么的美！

雨渐渐的停了一股清新的空气流露到我心间，地上湿漉漉的，鞋早已湿了,鞋上还有淡淡的泥土粘黏在上面。“咦，那是什么！”我望着那青黛的一团说道。好奇心驱使这我朝它走去只见一只青黛色的小狗趴在墙脚瑟瑟发抖，已经奄奄一息。我上去蹲了下来，我伸手要摸它，它把头缩了起来，我也没有强迫要摸他的意思，我从书包里掏出老师奖励我诚信的火腿肠拨开火腿肠的外衣，露出浅降的皮肤，我舔了舔嘴唇，差点留下了口水。我犹豫不决的把火腿放在地上，可是小狗没有吃，我读懂了它的意思，转身走到墙的后面，露出一只眼睛看着。那只小狗见我走后，头伸了出来，大口咬着火腿肠，之前因为没吃到火腿肠的沮丧，瞬间化为乌有。

爱心是多么的美好！

是啊！美无处不在，它远在天边近在眼前，只要你能有一双发现美的眼睛，你也会成为美的制造者！

温情的反转

命运之轮总在不停地运转着。一个人的命运是未知的，我们永远无法掌握一个人的命运。它总是躲在生活的一角，注视着你，为你改变一点一滴……

夜晚的小镇很安静，透过薄薄的云层，月光洒在了道路上，代替了那万家灯火。窗内，那一盏盏明灯，一闪一闪的，慢慢熄灭。车停了，人少了，整个小镇披上了薄薄的雾，增添了一份别样的神秘……一切都静了下来，陷入了宁静……

这天夜晚，奶奶病了。当我走进医院房间，我惊呆了，眼前的奶奶卧卧在病床上，颜面苍白，口唇干裂，呼吸急促，鼻子上挂着氧气管，手上打着点滴，看起来痛苦极了。奶奶见我走进来，她双手握紧了床档，挪了挪身子，气喘吁吁地说：“孩子……你放学啦”，简单的几个字后，只听见一阵阵撕心裂肺的咳嗽声，奶奶说不出一个字来。我不出声地哭了出来……

不久，奶奶被推进了手术室，我坐在门前祈祷着。当医生走出来的时候，向爸爸妈妈报告了结果：需要休养，也可能会有风险。

之后，我们细心照顾着奶奶，但突然有一天，奶奶昏迷不醒。当时，我的心悬在了空中。几天过去了，我总是默默地守护在奶奶身旁。时而泪珠滑落到奶奶的手上……

不可思议的是，奶奶醒了。看到亲人醒来时，我心中激动万分仿若黎明的光芒照进了黑暗的夜中，顿时一切都豁然开朗了，随着亲人的苏醒，身边的人欢呼雀跃着……

天空叠着，层层的思念，但愿天空不再，挂满愁绪。

当命运之石嵌入命运之轮的时候，你的命运就开始了千变万化。你无法预测，但你可以改变它，将自己的命运掌握在自己的手中……

我家的小花园

我家的小花园就是那段窄窄的小阳台，不足5平方米，然而它却是我这小花迷的自由天地。

说到养花，我其实并非精于此道，只是本道一颗热爱大自然的好奇之心。起初，我只是随便栽些常见易活的花草，如仙人掌、太阳花，落地生根等等，随便栽栽而已。然而不经意间，它们竟然长大了，且极了茂盛，意外收获使我万分惊喜。于是我便有意经营自家的这块绿色天地来。

俗话说得好：“有心栽花花不开，无心插柳柳成荫。”我养花的经历便验证了这一道理。养花，实在不是一件容易的事。

意外收获使我爱上了养花。后来，我开始尝试我一些难养的花，像牵牛花、五唇兰等。也许有些人会说，牵牛花有什么难养的，随便栽栽不就得了？这就错了。牵牛花的培养一定要保护好主芽，主芽一旦受伤，牵牛花就会停止生长，然后慢慢烂死，我养了一盆牵牛花，眼看就快爬上阳台了，可是因为一个下雨天，我忘了用塑料袋套住主芽，结果风吹雨打，把主芽弄断了，牵牛花没过两天就枯死了。为此，我伤心了很长的时间，大有放弃养花的念头。

五唇兰原长在海拨四百多米的山上，现在一下子移到我家来养，温度最难适应，所以不容易成活。为了保会它的温度和湿度，需要经常移动花盆，把它放在阴凉通风的地方，且一天浇上几次水，以保持土壤湿润。由于我吸取以前的教训，坚持不懈地细心照料它，五唇兰总算养活了，虽然长的很稀疏，但是我已很满足了。毕竟劳动有了收获。

最难养的要数玫瑰花了。玫瑰特别骄贵，冬天开花但又怕冷，因此需要一番心思。每到秋末，白天我就把它搬到阳台上进行“白光浴”傍晚又把它搬进屋里，整个冬天，周而复始，还要给它松土、修枝，剪叶浇水，但水又不能多浇，否则根部容易腐烂。经常累得腰酸背痛，精疲力竭。然而，每当看到自己精心培养的玫瑰开满朝霞般的花朵，香气回溢时，内心又会感到无限的欣慰与甜蜜。

随着岁月的流逝，我养花的知识也不断增长。现在我家的小花园已经挤满了各种各样的花儿，且长的特别骄人，有些花儿还是十分名贵的。这引来了左邻右舍的羡慕，我的心里更是喜滋滋的。

啊，我爱花，更爱养花。养花，不仅陶冶了我的情操，更让我尝到了生活百千百味。不是吗？养花，有喜有忧，有笑有泪；生活，有苦有乐，苦尽甘来……

状 物 篇

花伞

记得一年暑假，我去外婆家玩……

“快起床啦，我们一起去去买点东西回来。”妈妈喊道。“好啊！但是从外婆家到集市要多久？”我疑惑的问。“我不清楚，应该要走两公里。”“走两公里？那我就不去了。”可是这由不得我说呀，还是被拉去了。

终于到了集市，我那走了两公里的脚已经开始打颤了。外婆看着我的脚，笑道：“这算什么，我每天都要走这么远呢！”说完我就被妹妹拉着去看这看那。这里有好多辣条呀，什么卫龙辣条了，什么四川辣条了都有。外婆牵着妹妹，领着我和妈妈去到了一家商铺。这家商铺很特别，里面只卖伞。妹妹拉着我去到最深处，最深处有一些特别漂亮的伞，每个伞上面都有一种花。这一把伞上是红玫瑰，红玫瑰火红火红的好似熊熊大火在燃烧，又好似刚出生的小婴儿弱不禁风。这一把伞上是菊花，菊花形态可真是千姿百态，有的秀丽淡雅，有的亭亭玉立，有的昂首挺胸；有的似高山流水，一泻而下，有的如妙龄女子，妩媚动人。那一把伞上是水仙，白色的花蕾外包着一层薄薄的膜，似穿着一件薄薄的纱衣，娇小的身材若隐若现。一个个似昂首挺胸的仙女，又似一位多情的诗人正默默地注视着那些盛开的水仙花，心中正酝酿着一首赞美水仙的诗。妈妈终于在我和妹妹的请求下，给我们一人买了一把花伞。我的是一把水仙花伞，妹妹的是一把桃花伞。

也不知道现在还有没有这样的花伞，如果还有的话，我一定会去买的。

君子兰（赏花）

那是一个秋日的午后，阳光斜斜地透过窗帘洒入房间，我在房中漫步，满眼尽是单调的黑白家具，偶然间，我瞥见阳台上那盆君子兰，她正沐浴着 暖暖的阳光,花儿如月亮一样皎洁。

我走过去，俯下身，细细打量着这盆纤细的植物，狭长的叶片呈半透明, 十几片翠绿的叶子众星拱月般环绕着 一个细细的杆儿，上面小心地顶着一 朵雪白的花儿，花瓣俏生生地微张 着，缝里露出米黄色的花蕊，我的心 宛如被那雪白的如手指的花瓣轻动了一下：哇，一个好美丽的姑娘，我将头贴近花儿，微微闭眼，将鼻尖轻轻贴住花儿，这淡雅的香味就钻入了我的鼻子里。我小心翼翼地碰了碰花，生怕一用力，这玉雕似的花就被我折断了。 香味丝丝缕缕飘入我的心房，我的心也渐渐平静下来，就像湖水那样。这怎么不是人间最美好的香味呢？我索性闭上眼睛，将脸小心翼翼地贴在冰涼的花瓣上，就像一个圣徒在接受洗礼似的。我甚至听见她舒展细腰时发出的声儿，就像风从林间走过，十分美丽。秋日的暖阳柔柔地抚摸着我的脸，我微张着嘴，开始呼吸这沁人的香气。 微微睁开眼，那花杆儿斜靠在叶片上，阳光透过洁白无瑕花瓣，隐约可见那嫩黄的花瑞。啊，多么像古代的夜光杯啊！我仿佛看见一个婀娜少女在云端轻歌啊，我的心仿佛也与她一起舞蹈。 我的脸上浮现出笑容。月落西山了，太阳的光晕飞入“夜光杯”，她竟披上了一件轻薄红纱。

我站了起来，在花的世界待了一下午，竟一点也不觉得累。 落日的余晖中，那盆小小的君子美仍在舞蹈，

桃花酥

此时，已是春间三月了，桃花那玲珑的身躯布满了遍地，花香飘满大街。微风吹来，桃花飞舞着落到地面，带有几分凄美之感。

闻着清香淡雅的桃花，不禁想起了家乡人人都会的美味佳肴----桃花酥。家乡的桃花酥不比芙蓉糕和桂花糕那般名动天下家乡的桃花酥不比芙蓉糕与桂花糕那般名动天下，却也是一味不可多得的美味，更是家乡桃花节是必不可少的美味。

而且家乡的桃花酥与市面上的有着千差万别：市面上的桃花酥仅仅只是形似桃花罢了，而家乡的桃花酥却是以真正的桃花制成的，风味独特，口味自然。

桃花酥的做法主要有两种：一种耗时较长，需用清水将桃花泡上一夜，次日的水便会散发宜人的清香，用小火温一会，放在油锅里炸到外皮酥脆，再放入烤箱蒸熟，最后在采摘新鲜桃花，插在“花蕊”上。还有一种方法耗时较短，只需在采摘桃花后，在干净案板上碾碎，用其汁液和面，余下部分便几乎无异了。

虽说桃花酥做法简单，但是滋味同那些有名的糕点也是不遑多让的：咬一口，清而不淡，甜而不腻，果真不愧为桃花酥——那淡淡香味犹如漫步桃林给人以舒适、温柔之感，而独特的做法使桃花酥不仅香味怡人，更使得第一口酥脆，再往下咬则为绵软，仿佛不是一种简单的糕点，而是名桌上的佳肴。

桃花酥不仅味道引人入胜，还有美容、通便的效果，长期服用，更是会让服用者“人面桃花相映红。”可“甘瓜苦蒂”，再好的事物都会有瑕疵，桃花酥美中不足的一点就是不可多服用。

在“桃花朵朵开”的桃花节里，坐在路边的凉亭中，享受春风的和煦，嗅着桃花的馨香，欣赏着桃花的美艳，体味着家乡的桃花酥不可言说的美妙滋味，就会发现，生活真的很美好！

初春探花

北风呼呼而去，阳光普照大地，春天回来了！

竹外桃花三两枝，春江水暖鸭先知。春天是花朵们的主宰场，她们沉睡了两季，一夜春风吹来，她们也渐渐苏醒了，睡了那么久的她们迫不及待争相开放。

外婆家的楼下有棵桃树，枝干粗糙弯曲，苍劲有力，细细长长的叶子，嫩嫩的、绿绿的。在阳光的照耀下，每片绿叶上还镀了一层薄薄的金光，不禁令我感叹生命的美好。如果仔细观察，你会发现，有几个小精灵藏在了叶子后面，有的迎风初绽，嫣然含笑；有的含苞待放，半藏半露；更多的是白毛茸茸的微吐红点的小花苞。

我一直很希望，小生命们能快些盛开，快些与世界见面。盼着、盼着，这天就来了……

月色朦胧，窗外细雨纷纷。“好雨知时节，当春乃发生。随风潜入夜，润物细无声。”这雨下的时节正好，淋开了花苞，花朵绽放，雨水轻轻敲击着柔软的花瓣，落了水的花朵如同水晶般剔透。轻柔的月光无声地撒在花朵上，又给花瓣增添了几分神秘感。我站在窗口向外张望，线条模糊了，只能看到墨绿色的叶子上有一片粉红的花朵，有深有浅、有浓有淡，各有各的美，像一个个亭亭玉立的姑娘，娇弱甜美。

雨还在淅淅沥沥地下，我听着雨声进入了梦乡。梦里，桃花那娇羞美丽的模样，又浮现出来……

我的宠物龟

那是我养的第一只宠物。平平凡凡的乌龟，没有来历，没有名字，却影响了我的一生。

我不知道在我还未出生前这只乌龟的岁数，但是，我自打记事起第一次看见它，还只有手掌的一半还不到。它在我家生活了六年，便离开了，无声地离开了……

还记得初次遇到它的情景，那是一个夏天的下午。

我去理发店剪头发。在家门前的我正打算掏出房卡开门的时候，听到身后的垃圾桶内传来窸窸窣窣的响声。我立马感觉到不对劲，忙跑到垃圾桶旁向里张望。一阵恶臭味扑面而来。同时，我瞥见垃圾桶内有一个小东西正向外爬，但由于垃圾桶太滑，它尝试了好几次都没有爬上来。我有点可怜它，便将没抓着棒冰的手伸进了垃圾桶内，头别开，在垃圾桶内翻找着。

终于，我的手摸到了一个外表粗糙的物体，是那个东西，没错了。我小心翼翼地将它托了起来。

这是一只乌龟，一只外表极为丑陋的乌龟，身子只有四分之一个巴掌那么大，眼睛已经变白，身上深深浅浅有着几道伤，并且已经溃烂。我把它放在地上，它便扭着身子爬了起来。而这时我才注意到，它的右脚勾住了一个塑料袋，显然，它是挣扎着从塑料袋里逃出来的。我暗骂了一声，随后解开了塑料袋，映入眼帘的是这样一段极为稚嫩的笔迹：

“陌生人，你好。我们在游乐场的钓鱼池里捞到了这只乌龟，但由于种种原因，它已经奄奄一息了。望好心人将它救活并放归大自然。感激不尽！”

就这样，这只小家伙便成为了我们家中的一员。

我将它送到动物诊所。经过两周的治疗，它的伤几乎好的差不多了。它很通人性，但是除了我，它谁的话都不听。我将它养在一个大水盆里，每天给它一些吃的。它并不挑食，吃完食物也绝不会留下半点残渣，上厕所和吃饭也总是划分好区域。阿！好一个有趣的乌龟！

一年过去了，两年过去了，三年过去了。从五月六号我发现它到现在，我们已经给它过了五次生日了，每一次，我们都关灯，唱《生日歌》、都买一个小蛋糕、都在蛋糕上插上对应岁数的蜡烛、都将它捞上来，戴上一顶小得可怜的帽子。我们就像在给人类过生日一样给乌龟过生日……

我最不想到来的日子终于到来了。妈妈对我说：“动物毕竟是动物，终究不会顺从人类的束缚，哪怕它真正地喜欢你，对你有感情，但动物的本性是不会改变的，它们向往自由。所以……”她停顿了一下，仿佛在思考要不要做出这个决定，但她还是开了口。

“所以，我希望你将这只乌龟放生，让它自由自在地生活在大自然中吧。”

这话语仿佛一道晴天霹雳，刺中了我的内心。我哭了，是因为我和这只乌龟的感情实在难以割舍，它是我在另一个世界的灵魂，与这个世界的自己联系在一起。

哭了一阵子之后，我想明白了，同意妈妈将这只与我朝夕相处的乌龟放生的要求，但妈妈允许再为这只乌龟过一个生日，一个欢欢喜喜的六岁生日。

还是一样的流程，我们为乌龟戴好生日帽，在蛋糕上插上六根蜡烛，唱起了《生日歌》。但最与众不同的是，我们都流泪了。乌龟仿佛更舍不得我，扒着水盆，用留恋不舍的眼光看着我，这时，我惊讶地看见，乌龟调整了一下自己的站姿，背靠石头站了起来！同时，伸出两只前爪，在胸前作了一个揖！虽然由于腹甲太大，两只爪子不能合到一块，但是，我确确实实被震撼到了，眼前这个生物已经不是乌龟了，而是一个活生生的人。它有自己的生活，也有很长一段路要走……

那一天终究还是到来了。我双手捧着乌龟来到了小池塘，慢慢蹲下，将乌龟缓缓放入水中。“你走吧。”我说，泪水再一次在眼眶里打转。

乌龟饱含深情地看了我一眼，随后便一蹬双脚，向湖中心游去。

那个周六，一个小男孩静静地坐在小池塘旁的石头台阶上，目光久久地望着湖中心。他花六年时间养的乌龟离开了他，为的只是去追寻更加美好的生活……